

证券代码：603789

证券简称：星光农机

公告编号：2020-017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交易进展 暨签订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6月10日，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家园”）、实际控制人章沈强、钱菊花的通知，新家园及钱菊花、章沈强与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集团”）于2020年6月10日签署了《关于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放弃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解除双方于2020年4月10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转让事项概述

2020年4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新家园、实际控制人章沈强、钱菊花与海洋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新家园及钱菊花合计拟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77,974,000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00%）给海洋集团；章沈强与海洋集团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上市公司23,704,200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9.1170%）的投票表决权。具体情况可见公司于2020年4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二、关于终止本次交易的说明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约定，本协议于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解除并终止：

（1）本次交易于本协议签署日后六十（60）日内或双方另行一致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未获得有权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的，则双方均有权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

（2）在过户登记日之前，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

（3）在过户登记日之前，本协议由于不可抗力而不能实施。

（4）本协议约定的尽调要求未能得到满足的，受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5）由于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或适用法律的规定，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能，在此情形下，其他一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协议。

海洋集团经过尽职调查后，对公司及尽调结果表示认可，但鉴于协议有效期已届满，本次交易进度未达到上述协议约定的预期，且双方对延期事项亦未能达成共识，因此，双方经友好协商后签订了《终止协议》，此前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放弃协议》即行终止，对双方均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本次筹划股份转让事项终止。

三、协议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股份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因该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一直以来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11 日